

许昌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

关于选报 2023 年度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和驻许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的《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选报 2023 年度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附件 1）要求，现就选报 2023 年度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报程序

（一）选报条件。选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环保、安全、节能等政策和省、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

（二）选报方式。选报市重点的项目请填写《拟申报 2023 年许昌市重点建设项目市级领域分类汇总表》（附件 2）、《拟申报 2023 年许昌市重点建设项目省级领域分类汇总表》（附件 3）（见附件 3）；选报省重点的项目请填写《拟申报 2023 年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附件 4）。

（三）时间要求。市重点项目选报截止日期是 11 月 15 日，省重点项目选报截止日期是 11 月 20 日，各地各部门要

安排专人负责，按时完成省、市重点项目选报工作，逾期不再受理。选报项目的请示文件及相关附件经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阅同意后，加盖政府（管委会）、单位公章报送至市政府重点项目办（市政府8号楼8130房间），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

二、注意事项

（一）项目分类。按领域分，市级分类：工业、服务业、社会事业、农林水、交通能源、城建；省级分类：创新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民生和社会事业改善。按实施进度分：拟开工、续建、竣工、前期，拟开工项目指当年计划开工建设的项目；续建项目指上年度在建，当年继续建设但年底前不能全面建成投产（用）的项目；竣工项目指当年计划全面建成投产（用）的项目（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项目列入竣工项目）；前期项目指当年重点推进手续办理、无法确保开工建设的项目。

（二）项目规模。2023年省里计划实施重点项目建设“双百亿”行动，考虑从全省筛选100个100亿元以上的项目优先保障、重点推进。为配合该行动，原则上每个县（市、区）要谋划选报至少一个总投资百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

三、有关要求

一要切实高度重视。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全市领导干部会议要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切实做好重点项目选报工作。要安排专人负责，明确一名责任心强、业务精的同志

负责选报工作，确保申报项目质量、申报资料准确。

二要掌握实际情况。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全面落实前期条件，准确把握项目开工、竣工具体日期，科学确定项目季度、年度投资目标和工程形象进度目标，确保建设目标执行与实际无较大偏差，年度投资目标制定的合理性将作为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考核工作的重要指标。竣工项目、续建项目和计划上半年开工项目的年度投资目标，原则上不得低于总投资的30%。新开工项目数量原则上应占到选报省、市重点项目总数的30%以上。新增项目数量原则上应占选报省重点项目总数的50%以上。

三要认真进行把关。对不符合当前产业、土地、环评等政策和有关规划的项目，对产能过剩行业项目、不符合《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规定以及商品住宅开发的项目，一律不予列入。对2022年重点项目中被年中调出名录的项目不再选列。严控项目用地规模，对用地规模大的项目根据建设内容核实用地数量，对存在圈地或盲目上报用地倾向的，坚决不予列入。

四要确保填报质量。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填报标准，认真落实填报要求，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模板的示范，准确、精练、完整地填写项目申报表格内容，不得空项、缺项。要对各项目单位填报情况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凡申报表格填报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予考虑选列。

联系人：丁若琳 赵国权 电话：2965884 2965864

邮 箱: xuchangxiangmuban@126.com

- 附件: 1.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选报 2023 年度
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
2. 拟申报 2023 年许昌市重点建设项目市级领域分
类汇总表
3. 拟申报 2023 年许昌市重点建设项目省级领域
分类汇总表
4. 拟申报 2023 年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

